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林美鳳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七六七四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2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674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之存否有爭執，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號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避免聲請人因強制執行所受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01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02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
03 判要旨參照）。

04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
05 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7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
06 行程序。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74號給付票款事件
07 之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
08 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0號案件受理在案，此經本院調
09 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
10 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之執行債權本金為69
12 萬2,000元，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
13 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2年內終結，第
14 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
15 間，預估抗告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間為5年，按
16 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
17 息損失約為173,000元【計算式：692,000元 $\times$ 5% $\times$ 5=173,000
18 元】，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等一
19 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
20 保之金額，應以20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張文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翁靜儀